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董事⁽¹⁾				
李斌	47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12月	2014年
秦力洪	48	聯合創始人、董事兼總裁	2014年12月	2014年
James Gordon Mitchell	48	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
吳海	53	獨立董事 ⁽²⁾	2016年7月	2016年
李廷斌	54	獨立董事 ⁽²⁾	2018年9月	2018年
龍宇	49	獨立董事 ⁽²⁾	2021年7月	2021年
高級管理層				
周欣	51	執行副總裁	2015年5月	2015年
沈峰	58	執行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17年
Ganesh V. Iyer	54	首席信息官	2016年1月	2016年
奉璋	42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1月	2019年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2) 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李廷斌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家庭關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需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履歷

我們的董事

李斌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且自2018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於2000年，李先生聯合創立了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及總裁至2006年。自2010年至2020年，李先生擔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公司為一家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ITA）。於2002年，李先生作為董事長聯合創立了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並曾任其總裁及董事。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社會學學士學位。

秦力洪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裁。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先生自2008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港交所：960）（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領先企業）首席營銷官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至2008年，秦先生於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於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及項目經理。秦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9年取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且於2001年自哈佛大學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任職於騰訊控股（港交所：700），目前擔任其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Mitchell先生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港交所：772）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包括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AIM：FDEV）、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交所：TME）及Universal Music Group（EURONEXT：UMG）等若干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幾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騰訊之前，Mitchell先生曾是高盛集團的董事總經理。Mitchell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古代及當代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吳海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吳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千驥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千驥資本前，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區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2月前，吳先生於麥肯錫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逾十年且獲委任為其全球董事及管理合夥人。他亦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610）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生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格斯大學的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李先生擔任網易公司（納斯達克：NTES；港交所：9999）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一家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商。他自2002年至2007年擔任網易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網易公司之前，李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現擔任以下三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1)簡普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JT）（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2)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及

(3)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港交所：163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的公司)。他亦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CCM)(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專科醫院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營運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龍宇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龍女士現任BAI Capital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她亦擔任貝塔斯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總監。龍宇女士先前為貝塔斯曼中國總部的首席執行官兼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她為貝塔斯曼數字媒體投資基金總監。於2005年，她通過貝塔斯曼創業家項目加入該國際媒體、服務和教育集團。龍女士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該論壇的全球議程委員會媒體、娛樂及信息產業的督導委員會委員，她曾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龍女士現擔任Tapestry Inc.(紐交所：TPR，其業務組合包括Coach、Stuart Weitzman及Kate Spade)及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LX)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龍女士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沈峰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兼質量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7年，沈先生擔任多個高級執行管理職位，包括極星中國區總裁及極星全球首席技術官、沃爾沃汽車中國研發公司總裁、沃爾沃汽車亞太區營運副總裁，以及中瑞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主席。在此之前，沈先生自1999年至201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福特汽車公司(紐交所：F)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動力總成經理及六西格瑪質量管理主任。沈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自復旦大學取得數學與力學學士學位及應用力學碩士學位。他亦於1996年取得奧本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周欣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起擔任產品委員會主席，目前是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觀致汽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自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麥肯錫公司項目經理，且自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李爾公司(紐交所：LEA)執行董事。自1995年至1998年，周先生任職於通用汽車中國。周先生於1992年取得復旦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奉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奉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首席分析師。在此之前，奉先生自2010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分析師。奉先生亦擁有於採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逾五年的工作經驗，他於該公司參與多項公司事務。奉先生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的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與中國清華大學汽車系統工程的聯合碩士學位。

Ganesh V. Iyer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球首席信息官且自2018年12月起擔任NIO U.S.董事總經理。Iyer先生擁有逾32年的從業經驗，於多個行業（包括自動化技術業、高新技術業、製造業以及電信業等）取得成果。Iyer先生於特斯拉汽車（納斯達克：TSLA）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至2016年。加入特斯拉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之前，Iyer先生於2010年加入VMWare（紐交所：VMW）並於該公司擔任高級信息技術領導職位。加入VMWare之前，Iyer先生於瞻博網絡（紐交所：JNPR）及WebEx擔任信息技術董事，他亦主要於電子數據系統公司從事顧問職務。Iyer先生取得印度卡利卡特大學的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薪酬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於受僱期間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彼等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我們已與我們的各個董事訂立賠償協議／安排。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負債及費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我們以現金方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支付約280萬美元、226萬美元及220萬美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定比例的供款。有關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份激勵請參閱「一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四個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6年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7年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8年計劃）。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條款大體相若。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佳人選，向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的董事會深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憑藉其能力及資格為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的卓越人士。

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A類普通股總數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初始為23,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數量將每年度自動增加，每年增加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截至前一年度年末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合共可購買95,872,098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以下各段闡述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價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為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高級職員將負責管理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承授人、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歸屬時間表。除計劃管理人所批准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須受至少四(4)年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自適用授出日期或歸屬生效日期(由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算起，就發行購股權總數的歸屬將不早於下列情況：購股權項下佔A類普通股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生效日期起首十二(12)個月末歸屬，餘下部分於其後三十六(36)個月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可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於購股權授出時向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424(d)節被視為擁有)超過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加總10%的股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七至十年，或根據2015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五年。

拖售事件。除於適用獎勵協議或子計劃所規定者外，於股權激勵計劃所指定拖售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任何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於行使該獎勵時須根據(及為落實)拖售事件出售、過戶、讓與或轉讓其所有股份，且該等承授人須各自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提供一份授權出售、過戶、讓與或轉讓承授人股份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執行完成拖售事件的所有必需或適當文件的授權書。

轉讓限制。獎勵在下述情形下應為可轉讓，惟受適用法律所規限：(i)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計劃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利用計劃管理人所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計劃的終止及修訂。除非於屆滿前提前終止或延長，我們的各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然而，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或規定訂明修訂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該等修訂。然而，未獲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該行動不可對任何先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各段闡述2018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8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委員會授出的任何其他類型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2018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獎勵授出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2018年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終止、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能向我們的僱員、母公司及子公司授出激勵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有關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獎勵協議中列明。一項購股權的歸屬部分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最長可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轉讓限制。獲授人不得以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2018年計劃的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2018年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五年為期限。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得到獲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類行動不得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影響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列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予我們數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姓名	A類普通股 相關購股權 及限制性 股份單位	行權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李斌.....	15,000,000	2.55	2018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秦力洪.....	*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周欣.....	*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李廷斌.....	*	不適用	2018年9月12日	
		不適用	2020年8月13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2日	
吳海.....	*	3.61	2019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沈峰.....	*	1.8	2017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0日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奉瑋.....	*	1.8	2019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3.98	2020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Ganesh V. Iyer...	*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0.27	2016年5月3日	2026年5月2日
		2.55	2018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龍宇.....	*	不適用	2021年7月12日	
總額.....	<u>95,872,098</u>			

* 少於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僅適用於購股權。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其他承授人作為一個組別持有可購入本公司71,531,398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獎勵。購股權的行權價介乎每股0.1美元至48.45美元。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一名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表決，前提條件為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通過三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的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及吳海組成，李廷斌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李廷斌及吳海皆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要求。李廷斌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控制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吳海、李廷斌及李斌組成，吳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吳海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任何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龍宇、吳海及李廷斌組成，龍宇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龍宇、吳海及李廷斌均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考慮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當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其章程中載列的工作亦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合併附屬實體及／或股東（為一方）與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合併附屬實體（為一方）與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範疇，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上文第(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編製以供納入我們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概要。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通過多項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上市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尤其是，本公司目前擁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六分之一)及五名男性董事，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竭盡全力於上市後五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就董事之委任供董事會考慮，以期於上市後五年內達成不少於20%的董事會女性代表，前提是董事須(i)按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查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具備合適能力及經驗；及(ii)履行彼等的信義責任及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該等舉措將不時成為我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議程的一部分以確保妥善執行。

為培育具潛力的女性董事會繼任人選，本公司將(i)於招聘中級至高級水平僱員時特別強調確保性別多元化；及(ii)分配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僱員，旨在使彼等晉升為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藉此，本公司致力於於公司內外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達至上述董事代表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及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
- (d)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e) 通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向其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義責任，包括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履職的責任。董事須真誠地以彼等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僅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我們的董事亦負有按其實際擁有的專業技能行事之責任，其須以謹慎及勤勉的態度行事，且該等謹慎及勤勉態度應符合一名在類似情況下合格的董事所應展現的程度。過往認為，董事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展現的技能，程度毋須超出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可被合理預期的程度。然而，就所需的技能及審慎態度而言，英國及英聯邦法院正逐漸採用客觀的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遵循該等標準。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已歸屬於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我們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而非本公司個別股東負有信義責任，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於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的股東或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法律訴訟。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李斌、秦力洪、張亞勤、程天、吳海、李想、李朝暉及鍾祥平）面臨數宗證券集體訴訟。有關法律訴訟及與集體訴訟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聯席保薦人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查聯席保薦人獲提供的法院文件及本公司所公佈有關於美國的集體訴訟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對董事進行背景調查，及(3)於盡職調查面談期間獲董事確認彼等分別於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始終真誠行事，故聯席保薦人認為於美國的集體訴訟不會影響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合適性。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召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並在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任命高級職員並決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及抵押本公司的財產；及
- 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在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或被董事會罷免之前不受任期限制（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已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者除外）。若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則該董事將被罷免。